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6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劉貞慧

代理人 李靜怡律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5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06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7 之限制。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12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13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
14 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按專屬
15 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
16 另按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
17 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或低於債務人聲
18 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19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均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
20 案；計算前項第3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
21 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
22 圍之財產；又於債務人財產有清算價值時，加計於更生方案
23 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24 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用於清償者，宜認債務
25 人已「盡力」清償；再按更生方案為達第64條第2項第3款、
26 第4款之最低清償總額者，得延長為八年，本條例本條例第9
27 8條第2項、第64條第2項第3、4款、第64條第3項、第64條之
28 1第1款、第53條第2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消債更字
30 第12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31 參。又查債務人於惠馨貿易有限公司任職，名下無登記財

01 產，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1,000元，毋庸扶養母親，
02 有該公司在職證明書、薪資證明書、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03 業查詢結果、債務人民事補正（四）狀在卷可稽。

04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5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06 月為一期，八年分96期清償，每期清償10,383元。經本院審
07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08 當、可行：

09 （一）經查債務人於三商美邦人壽之保險契約，僅有保單號碼
1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保險契約解約金高於新
11 修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標準（保單解約金共計約439,11
12 0元），其餘保險契約因屬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或解約
13 金低於上開條文標準，依新修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12
14 9條之1、132條之1規定不得扣押，故不屬於清算財團財
15 產，有前開保險公司函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16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
17 證。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
18 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
19 額。

20 （二）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1,415,855元（已加
21 計保單解約及退費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419,16
22 2元後餘額996,693元，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23 之受償總額。而債務人為達第64條第2項第4款最低清償
24 總額，債務人提出分八年96期清償總額為996,768元之
25 更生方案。

26 （三）債務人向雇主惠馨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鄭曉峰租屋居
27 住於高雄市，陳報每月租金4,250元，有房屋租賃契約
28 書可稽，審酌目前勞工最低基本薪資及社會常情，雇主
29 每月給付之薪資21,000元，應已直接扣除債務人每月應
30 給付之租金。是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其每月必要生活
31 費應以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20,364元

01 計算，再審酌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消費支出結構按消費型
02 態分類表，住宅服務類支出佔23.96%，換算可得每人
03 每月住宅支出基本上須4,879元，即不含房屋費用支出
04 者為15,485元。債務人自陳每月不含房屋之生活費用共
05 計14,998元已低於上開標準，要屬合理。而債務人還款
06 8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2,016,000元，加計前開保單解約
07 金之清算價值，扣除8年間必要生活費用1,439,808後，
08 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1,015,302元之10分之9為91
09 3,772元以上，依上開條文規定即可認已盡力清償。

10 (四) 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
11 撙節支出、傾盡其所有，尋求兄弟姐妹之資助，提出每
12 月清償10,383元，共96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996,76
13 8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及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14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故
15 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16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7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18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19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0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
21 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
22 並確保更生方案未來履行，再審酌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
23 生活費用之剩餘僅佔更生方案每期清償金額57.81%，故為
24 防止債務人過度奢侈浪費、或不必要處分致使應屬清算財團
25 財產不當減少，特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於債務人未
26 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限制對其名下保險契約之管理
27 處分不得逾越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如有違反，不得聲請延
28 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如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依本
29 條例第134條第8款應為不免責之裁定（詳附表補充說明
30 ★），而債務人其他生活程度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特此敘
31 明。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每一個月為一期，八年共計96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清償金額
中國信託銀行	570,470	1,733
玉山銀行	351,481	1,068
新光銀行	196,904	598
永豐銀行	504,674	1,534
元大銀行	17,983	55
台北富邦銀行	233,249	709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公司	405,325	1,232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	1,136,567	3,454
合 計	3,416,653	10,383
總清償金額：996,768元，清償成數29.17%。 因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部分債權人每期清償金額計算有誤，爰依下開計算式職權修正如附表所示金額。 計算式均為：每期清償金額×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總額，比較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01

補充說明：

◎依本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本院依本條例第62條限制債務人對其名下保險契約之管理處分不得逾越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違反者，除不得依本條例第75條規定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外，如嗣後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構成本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6點立法理由）。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對名下保險契約之管理處分不得逾
16 越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

17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